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廖良茂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用款需求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同时向相关银行申请 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

授信额度及银行融资,用于公司的票据业务、信用证业务、各类贷款、贸易融资、外汇相关业务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综合考虑各家银行的融资成本及融资额度保障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合作银行及融资金额。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